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家盈

電話：02-7736-6741

傳 真：

電子郵件：a0335638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三)字第1134400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2點、第6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另於修正分行日前已核定尚在執行期間之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得於原計畫總額內依本次修正標準調整支應。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研究學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部各單位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08/23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構）：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九五000五五九九號函規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所定者；其未規定者，適用下列規定。但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
 - 1.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 2.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3.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4.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四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二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八十元為基準編列。
-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
-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
- （四）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四千五百元。

(五) 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構）：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九五000五五九九號函規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所定者；其未規定者，<u>適用下列規定</u>。但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 1.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2.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3.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4.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構）：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九五000五五九九號函規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所定者；其未規定者，<u>指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下列四類</u>。但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 1.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2.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3.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4.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一、查九十六年五月二日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用詞，其未規定者之各類定義，係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現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並符應本部業務需求，予以明定。 二、為配合本部實務運作及現行援引之要點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因應組改修正該作業要點名稱，爰刪除現行規定「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二點」等文字。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四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二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八十元為基準編列。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 （四）<u>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四千五百元。</u> （五）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四十元為基準編列；<u>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u>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u>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u>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u>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u>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摺節原則辦理，並得視	一、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 考量物價指數持續成長，現行膳費標準已無法反映市場價格，另經詢訪目前便當價格與其他機關報支基準多為一百二十元，爰修正每人每日膳費為午、晚餐每餐單價各為一百二十元，早餐及茶水仍維持六十元及四十元，每人每日膳費修正為三百四十元；另辦理期程第一天之一日膳費修正為二百八十元。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每日住宿費標準，將原簡任級以下人員二千元、特任級人員二千四百元，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並提高標準至平日三千五百元、假日四千五百元，爰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第二款後段住宿費依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及第三款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日住宿費為
--	---	--

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二千元之規定移列至第四款，並修正為「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原列規定刪除。 三、增訂第四款： （一）由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舉辦國際性會議每日住宿費規定整併移列。 （二）參考交通部觀光署一百十二年觀光旅館營運報表之國際觀光旅館平均房價，及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住宿費上限，修正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為四千五百元，並併入第四款後段，明定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規定第五款： 現行規定第三款後段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之規定，因性質不同，爰由現行
---	--------------------------------	--

		規定第三款後段移 列，文字未修正。 五、其餘未修正。
--	--	---